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政办字〔2020〕5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 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和《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威政办字〔2020〕32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申请、告知

申请人为“海贝分”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自然人，以及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法人或社会组织，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许可事项名称；
- （二）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 （三）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或技术要求；
- （四）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
- （五）作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六）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由行政许可机关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上公

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

二、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条件、标准或技术要求；
-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图的表示；
-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七）同意将承诺书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八）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是法人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是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应当将已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书面递交行政许可机关。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告知承诺书由申请人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入档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三、审批

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

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办结。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其行政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业务”。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为前提，再次取得的行政许可，仍然视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批后监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此类型事项许可后，将告知承诺书和批准结果文件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核实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履行承诺；取得许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并将核查结果或处理意见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许可机关。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罚；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告知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

（二）容缺后补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此类型事项许可后，将告知承诺书和批准结果文件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在补齐次要要件之前，不

得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行政许可机关在申请人承诺期限内收到申请人补齐的次要要件后，将补齐结果即申请人已履行承诺的结果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次要要件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并将撤销结果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在补齐次要要件之前，违反承诺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或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同步推送行政许可机关。

申请人有合法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承诺期，延期申请应当在承诺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延期申请后，经审核同意延长承诺期的，最多延长30日；经审核不同意延长承诺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容缺预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申请人承诺期限内收到其补齐的次要要件的，准予许可；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次要要件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终止其容缺预审程序，并将申请人违反承诺信息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申请人欲继续办理该事项，须重新申请。

申请人通过虚假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做出的承诺期天数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

五、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的监督管理。

六、其他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本工作规程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

附：威海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威海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批后监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监管部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2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水务局
7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9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二、容缺后补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2	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选址意见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1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4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6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生猪屠宰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容缺预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市保密局
2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3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市发展改革委
4	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散流运输通行证）	市公安局
7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货车季度通行证）	市公安局
8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危险化学品通行证）	市公安局
9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
10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市公安局
11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市公安局
12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13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4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16	弩的进口审批	市公安局
17	弩的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18	弩的运输审批	市公安局
19	弩的制造、销售审批	市公安局
20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21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2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23	配备公务用枪许可	市公安局
24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2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26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市公安局
27	民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28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29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3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3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3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采矿权新设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采矿权延续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采矿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采矿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探矿权延续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探矿权保留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探矿权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探矿权注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地图审核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48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4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1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5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5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1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2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3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64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6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66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市交通运输局
67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6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6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发展局
70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发展局
7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72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海洋发展局
73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市海洋发展局
74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市海洋发展局
75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市海洋发展局
76	海域使用申请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77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78	海域使用权变更	市海洋发展局
79	海域使用用途变更	市海洋发展局
80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
81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商务局
8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8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8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86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8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8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9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3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6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0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技工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6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9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0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1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5	校车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8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0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1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6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8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3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4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7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0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4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7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1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许可部门
163	广告发布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64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165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166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市场监管局
167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168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169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17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17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17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市市场监管局
173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17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17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1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17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市场监管局
17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市场监管局
179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18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18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182	计量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183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安全局